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林楚涵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賴曉秋

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楚涵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裁定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而於109年5月12日轉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自109年6月16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財產不

1 數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，本院乃於110年2月19日以109年度
2 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未
3 同意免責。

4 二、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5 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
6 應予免責（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要件）進
7 行審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8 (一)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

9 1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

10 (1)聲請人的財產

11 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其因腦中風而自110年3月6日起領
12 取身障補助款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065元，並未領取其
13 他社會補助或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
14 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
15 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、勞動部
16 勞工保險局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、勞動部勞動力
17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在卷可資認定（見院卷第12-15
18 頁、第16-20頁、第48-50頁、第58-61頁）。

19 (2)聲請人之所得

20 查聲請人主張：109年分別任職於華新科技公司、加高電
21 子股份有限公司，109年11月間因腦中風而離職，其後即
22 沒有工作迄今等語（見院卷第62-63頁、第72-76頁）。因
23 此依聲請人工作狀況，再參酌聲請人109年度申報所得金
24 額為271030元，換算平均每月所得22586元（見院卷第16-
25 20頁），堪認自109年6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6月
26 30日本院調查期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所得（在
27 職期間薪資所得、身障補助款）總額為178362元（見院卷
28 第77頁計算表）。

29 2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支出

30 (1)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、109、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
31 費為13099元、13099元、13341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32 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、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

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.2倍計算即15719元、15719元、16009元做為計算基準數額。

(2)聲請人主張：租屋居住，而有房租支出，腦中風後因無法工作，因此房租、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由胞兄林楚豪支出，林楚豪支出的比例占最低生活費的3分之2，不主張扶養費負擔等語；本院參酌前開說明，認聲請人於109年度支出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金額15719元為計算基準；至於110年度則應以該年度之最低生活費16009元為計算基準，再依其前開所述比例扣減，扣減後之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為5336元（計算式： $16009 - (16009 \times \frac{2}{3}) = 5336.3 = 533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因此自109年6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6月30日本院調查期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支出之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42049元（見院卷第77頁計算表）。

3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

依據上開證據，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，尚有餘額36313元（見院卷第77頁計算表）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

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，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40586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、母親扶養費7860元後，尚有餘額17008元等情，為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裁定認定在案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408192元（計算式： $17008 \times 24 = 408192$ ）；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總額為12810元乙節，亦有109年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、債權表、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2頁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8頁、第85-86頁）。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低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，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

1. 查聲請人109年5月5日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單借款，金額54637元，且於該款項匯入其名下合作金

1 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帳號後，隨即提領使用等情，有前開
2 公司109年10月22日(109)合壽行字第1090615號函暨保單借
3 款/自動墊繳還款收據、上開分行109年11月17日合金一心路
4 字第1091113688號函在卷可證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2-63
5 頁、第78-79頁）。再參酌聲請人於前揭借款期日之時，其
6 尚任職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（見院卷第62頁），且清算程序
7 中亦未繳回該筆款項，堪認聲請人前揭保單借款之行為，已
8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後段規定
9 應不免責之事由。

10 2. 查聲請人無出國紀錄，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
11 11頁）；另除上開所認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例第134條
12 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2款後
14 段所列不應免責之事由；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聲請人
15 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四、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
18 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1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債務人得
20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
21 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
22 0%以上者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
23 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25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胡美儀

31 附錄

32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3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3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6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
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8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9 應受分配額。